

台北榮民總醫院聯合訓練—語言治療師訓練計畫

訂定日期：2016.05.19

修訂日期：2021.10.28

壹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養成新進語言治療師應用「基本語言專業知識」、「實證科學導向」的語言治療臨床專業與核心能力。
- 二、養成新進語言治療師建立以「病人為中心」和「全人照護」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。
- 三、養成新進語言治療師能遵循法規，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- 四、培養新進語言治療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、共同照護的能力。

貳、臨床指導師資

- 一、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，於本院執業 25 年，教學年資十八年，具有醫策會之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認證教師資格，主要負責統籌規劃實習學生實習之實習事宜，協調醫療事務及臨床指導與教學。
- 二、本組有三位臨床教師，每位臨床教師都具有十年以上教學醫院的資歷，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及教學熱忱。

參、訓練對象

以本院、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與全國各級醫院符合衛生署「教學醫院訓練費用補助計畫」之新進語言治療師為訓練對象，經向本院申請核准之學員，並依委託代訓需求與學員程度，安排學習課程與臨床實務訓練。

肆、訓練時程：

以受訓人員為中心，訓練時程可依其訓練主題或本身學習需求，由雙方教學負責人溝通後擬訂。

伍、代訓內容

一、核心課程

1. 語言與溝通

- 1-1 成人溝通與語言能力評估
- 1-2 成人溝通與語言能力治療
- 1-3 兒童溝通與語言能力評估

1-4 兒童溝通與語言能力治療

2. 言語

2-1 成人言語評估

2-2 成人言語治療

2-3 兒童言語評估

2-4 兒童言語治療

3. 吞嚥

3-1 成人吞嚥評估與治療

3-2 兒童吞嚥評估與治療

二、專業課程

1. 參與跨領域兒童聯合評估

陸、訓練計畫成效評值標準與方式

一、受訓學員須詳實記載學習護照，並有教師審查回饋，以具體呈現學習過程，作為評量之主要依據。

二、訓練期間以筆試、Mini-CEX、跨領域團隊學習紀錄、書面報告(評估報告、療育報告及日誌紀錄等)、期刊報告等評核。

三、代訓期間，學員須按照本院所安排的課程與訓練計畫行之，若有違反情事或重大不良事件，將通知原申請委託代訓之醫院，予以退訓。

柒、受訓費用：

依臺北榮民總醫院規定。

捌、申請方式

委託本院代訓語言治療師之院外各醫療機構，必須先與本院本計畫聯絡人洽談代訓期間、代訓項目、人數、評核方式、經費支付、權責界定之相關事項，並須行文至本院教研部及復健部提出正式申請，獲得本院同意，並完成簽訂代訓合約後，始得派員來院受訓，以確保代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義務。

玖、聯絡窗口

與本單位組長及計畫主持人張妙鄉聯絡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8757364 分機 561

E-mail：張妙鄉組長 mhchang@vghtpe.gov.tw